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藉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本；(ii)容許將召開本公司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主要變更載列如下：

1.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並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從而令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就相關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2. 釐清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3.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除外)，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並允許股東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將能令會議內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及時溝通；
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 釐清持有所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有權透過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列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個整日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如在新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同意，則可通過較短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7. 就本公司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就有關會議之權力作出規定；
8.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法規須就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9. 釐清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於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10. 釐清股東應(a)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b)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罷免核數師；
11. 釐清核數師之酬金應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2. 釐清董事會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權利須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所規限；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公司細則之修訂而作出一致之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取得任何其他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其將於獲取上述所有確認、同意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